



外商投资企业的避税及其防范措施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田志华

自从我国实施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贸易活动日益频繁,来我国投资办厂的外商越来越多。但是,由于我国税法和税收征管中还存在不少漏洞,导致部分外商投资企业逃避纳税义务,因此,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避税的研究将有助于我国反避税工作的开展。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避税方式

1. 利用转让定价避税。利用转让定价避税是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的主要方法之一。所谓转让定价是指跨国关联企业内部基于共同利益,通过人为安排而形成的不同于正常市场价格的内部交易价格和费用收取标准。这其中包括产品价格、贷款利息、无形资产转让价格、劳务费用等。我国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属于“两头在外”的生产加工型企业,即原材料或中间产品从国外进口,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外商投资企业往往采用“高进低出”的方法,用高于国际市场的价格进口设备和材料,用低于国际市场的价格出口产品,这样企业很容易形成账面上的亏损,而利润实际上转移到了其他国家或地区。

2. 通过资本弱化避税。资本弱化是企业资本结构中负债资本大于权益资本的资本结构安排现象。按照大多数国家(包括我国)税法的规定,负债的利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股息的分配则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因此,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外商一般会尽量投入最少的资本(以符合相关法规为标准),其余部分则通过向关联企业借债的形式投入。这样,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巨额高息减少了在我国的税负,而将利润顺利转移到关联企业。

3. 通过提高投资设备价款避税。外商在以设备作价投资时,常常有意抬高投资设备的价款。我国税法规定,外商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可予免税,而作为转让专有技术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则需缴纳预提所得税。有些外商就利用我方不了解设备和技术真实情况的漏洞,从中抬高设备价格,把技术转让价款隐藏在设备价款中,以逃避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纳的预提所得税。另外,通过提高投资设备价款,外商可以增加其在合资企业中所占的股份,同时还可以扩大设备折旧数额,减少企业利润,可谓一举三得。

4. 利用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及税法漏洞避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给予“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一些外商在享受减免优惠期满后,或更换厂名,或搬迁厂址,或将其主要车间划出,把一个旧厂变成几个新厂,而产品品种及其销售渠道均未改变,却再次获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按规定,外商投资

企业可享受连续五年向下结转亏损的税收优惠政策,一些外商便通过种种手段,尽量推迟获利年度,长期在无税负条件下运营。

我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应税消费品在出厂环节按销售价格征收消费税。很多外商投资企业纷纷成立自己的销售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将产品卖给销售公司,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另外,根据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据此,纳税人就可以根据资金运行状况,自行选择预缴税款的日期,从而使税款入库的时间人为延长,递延了应纳税款。

5. 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避税地建立象征性的基地公司,虚构中转销售、劳务和权利提供、贷款发放等,把利润转移到避税地。利用避税地的低税政策是跨国投资者逃避国内税负的另一途径。

二、防范外商投资企业避税的对策

1.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税收政策。

(1)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国民待遇原则是WTO的基本原则之一,因而统一我国内、外资企业税制势在必行。经过1994年的税制改革,我国内、外资企业的流转税制已基本统一,下一步应加快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步伐。不论经济性质如何,一律依据企业的法人身份征收统一的所得税,统一规定各类企业的税前扣除标准,切实实现税负公平。

(2)调整相关税收法规。涉外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应突出产业导向,不宜过多、过滥。建议将“两免三减半”从“获利年度”起执行的规定,修改为从“生产之日”或“营业之日”起执行;适当缩短外商投资企业亏损结转年限;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弱化”的避税行为,税法应明确规定其债务与股本的固定比率(如美国、法国实行1.5:1,日本、德国、加拿大实行3:1);明确对利用避税地避税等行为的解决办法,提出具体的反避税地避税措施;加大对违法避税行为的处罚力度,从而对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起到威慑、惩戒的作用。

(3)完善我国转让定价税制,稳步推行预约定价税制。世界各国为了加强对转让定价的监控,防止跨国关联企业的利润向境外转移,纷纷制定转让定价税制和相应的法律措施。其指导原则是,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转让定价)必须符合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这些企业与其他独立企业之间的正常交易价格标准,如果背离这一标准,税务机关有权调整该关联企业的应税所得,并据以征税。1998年我国制定的《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仅是一个试行规定,与美国、澳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挑战与内部审计

天津财经大学 张庆龙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基本上还处于制度基础审计阶段,只是通过完善内部控制来减少风险,而不是参与到风险管理的实践中来,有的甚至还停留在账项基础审计阶段。在内部审计组织设计上,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已经开始了跨区域设立审计监督中心的实践,但在很大范围内仍然将内部审计置于总行和各级分支行的行长管理之下。

这种集“运动员”与“裁判员”于一身的双重身份管理模式,使得内部审计不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一、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如何面对风险管理的挑战

1.完善银行治理结构,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

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国际上71家样本银行的调查报告来看,所有银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均独立于被审计活动和

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转让定价税制相比,在系统性、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还有较大的差距。我们应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同时,结合我国国情,尽快颁布《转让定价税制实施细则》、《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细则》等,为我国反避税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4)完善转让定价的调整方法。增加国际惯例中所认可的交易利润法,将可比利润法、交易利润法等作为现有方法的补充;借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做法,增加对可比性的规定和说明,引入“正常交易值域”的概念,以适应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环境;进一步细化各种调整方法,详细说明各种方法的使用条件、范围、优缺点、计算公式等。

(5)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义务与责任。为了避免税务机关在反避税工作中陷入被动地位,应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成立后,在每年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同时报告当年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关联企业的有关情况,明确纳税人有延伸提供纳税信息的义务,对某些交易行为有事先取得税务机关同意的义务,规定纳税人对国际避税案件有事后提供证据的义务。

(6)稳步推行预约定价制度。预约定价制度是指纳税人自愿在其进行关联交易前与税务机关达成意见一致的协议,协议签订后,协议中的转让定价将得到税务机关的承认,不再进行反避税调整。我国目前在预约定价方面已进行了一些有益尝试,但还没有形成整套的执行程序和制度,所以应在

日常的内部控制过程。银行治理结构是实施内部审计的制度环境,是促使内部审计有效开展和发挥作用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在完善商业银行治理结构时,应注意内部审计部门设置的独立性。

根据国际经验,我国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的组织结构应做如下设计:首先,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下设风险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审计工作中重大政策的制定,协调风险管理委员会、外部审计师、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其次,在总行设专门的风险审计部门,它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直接对风险审计委员会负责,其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素质,具体负责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排序,安排审计计划,准确判断审计的切入点,监督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时上报审计结果。再次,总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国范围内选定部分分行设立审计中心或派驻办,具体负责关键岗位人员的道德风险、操作风险的审计以及监测。该部门直接对总行风险审计部门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完全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为保证其切实独立可以采取

试点的基础上,尽快制定预约定价操作规程。对外商投资企业可进行分类管理:对中小企业实行简易规则,对条件允许的大型企业实行规范化的预约定价制度。

2.建立健全税务系统的信息网络。掌握可靠的信息是税务机关准确判定和调整跨国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重要前提。许多国家的税务机关为了更好地遏制跨国避税行为,都非常注意加强与国内其他有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和信息交流,对有关国际和国内的市场价格、行业利润率、资产报酬率等都有较为完整的数据资料库,并及时进行补充、更正。因此,我国在开展反避税工作时,必须建立健全税务系统的信息网络。工商、海关、银行、外管局等部门也要建立统一的涉外信息管理机构,为税务机关提供强有力的经济信息支持。同时,应强化涉外经济合同的报告制度,便于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在税务系统内部,国税、地税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要建立规范的通报制度,加大对税源的监控力度,从而建立起全方位的税源监控体系。

3.加强税收征管工作。首先,要提高涉外税务人员的素质,加强对反避税人才的培养。其次,要加强税务调查和税务审计,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情况的调查,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在税务审计过程中,注意选择适当的方法,以检查纳税人应税所得的真实性。最后,要加强国际反避税合作。只有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税收征管方面的协作,才能有效防范跨国纳税人的避税行为。☐